

## 上海翔港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资料后，基于客观及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 二、《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文件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

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三位激励对象王健波、刘超、陈月乔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已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条件。同意对他们持有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53,900 股（38,500 股来源于股权激励取得股份，15,400 股来源于公司权益分派实施转增取得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确定，上述 53,9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488,873 元，回购价格为 9.07 元/股。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基于以上判断，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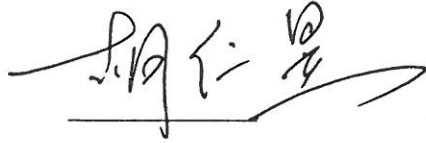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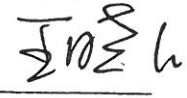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签字页)



吴明德



胡仁昱



王晓红

2019年7月16日